【發電業年報】

發電業年報格式包含當年度之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業務報告（含供電報告、售電報告）以及財務報告（收支實績表、調整後收支實績表、年度財務報告、關係企業概況表）。

一、發電業之年度供電報告

主要揭露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當年之供電情形及設備狀況，含裝置容量、發電量、發電設備運作情形（包含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熱耗率）、燃料耗用量、機組停機容量、空氣污染排放量，以及未來 10 年發電機組設置規劃等項目。

項目	內容	表單編號
1.裝置容量	各發電機組之裝置容量	1-1
2.發電量及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各發電機組之發電量（含毛發電量、廠用電量、淨發電量）及發電設備運作情形（含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占裝置容量百分比，以及低熱值毛熱耗率）	1-2
3.燃料耗用量	當年度各燃料之耗用量，包含燃料煤、亞煙煤、燃料油、柴油、天然氣、廢棄物、沼氣、黑液、蔗渣用量等	1-3
4.機組停機容量	當年度及預計下年度各發電機組之停機事由、停機容量、停機期間	1-4
5.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排放量	各發電機組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平均排放量	1-5
6.未來10年發電機組新增/除役規劃	未來 10 年所預計新增、除役、汰換之發電機組規劃及機組規格、性能填報	1-6
7.儲能系統結合太陽能發電設備發電量及停機情形	當年度太陽能設備之儲能裝置容量、光電存入儲能電量、總儲能放電量、儲能系統輔電用電量、非常規時段儲能放電量，以及當年度及預計下年度儲能系統停機情形	1-7

壹、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

一、公司簡介

宜康能源公司配合全球節能減排政策，積極開發潔淨能源，同為保護地球環境而努力，期盼打造成為 ESG 企業，也就是在環境永續、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三大營運標竿，能得到股東、廠商與客戶等利害關係人認可，在為新能源產業建立競爭力的同時，也能為地球盡一份力量。

二、業務情況

本公司位於台南學甲之太陽光電案場發電 114 年淨發電 2,371,311 度。

三、財務情況

截至 114 年 12 月止，資產總額為 1.14 億元，負債為 0.億元，占資產總額之 0%；權益為 1.14 億元，占資產總額之 100%，其中資本為 1.10 億元，占資產總額之 96.49%。

四、重大營運事件

因受颱風丹娜絲侵襲，宜康電廠設備受損，致使自 2025 年 7 月 7 日起至 8 月 6 日期間停機，無法進行發電作業。

五、資訊公開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3813360192231424

貳、業務報告

一、年度供電報告

表 1-1 裝置容量

114 年度

能源別	電廠/案場名稱	機組別	裝置容量(瓩)	備註
太陽能	宜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光電發電機組	1,907.10	
合計			1,907.10	

※取得電業執照 1121219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水力電廠及小型電廠，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按機組別填報。
3. 試運轉之機組於取得(換發)電業執照後，再進行申報。

表 1-2 發電量及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114 年度

(1)發電量情形

能源別	電廠/案場名稱	機組別	毛發電量(度)	廠用電量(度)	淨發電量(度)	備註
太陽能	宜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光電發電機組	2,413,947	42,636	2,371,311	
合計			2,413,947	42,636	2,371,311	

備註：

1. 毛發電量欄位，請依照發電機組監控系統之計量值填報。
2. 廠用電量係指發電所內用電，即發電廠因運轉發電機所消耗於各項附屬設備之電能。
3.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4. 機組別欄位，水力電廠及小型電廠，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按機組別填報。
5. 民營再生能源發電業者無須填報廠用電量、淨發電量。
6. 試運轉之機組於取得(換發)電業執照後，再進行申報。

(2)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能源別	電廠/案場名稱	機組別	容量因數(%)	可用率(%)	最大出力占裝置容量百分比(%)	低熱值毛熱耗率(千卡/度)	備註
太陽能	宜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光電發電機組	14.45	91.37	79.46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水力電廠及小型電廠，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按機組別填報。
3. 容量因數：特定時間內發電機組之毛發電量與其裝置容量之百分比。計算公式如下：當月毛發電量/(裝置容量×當月天數×24 小時)×100%
4. 可用率：發電機組可供電時數與全特定時數(全月)之百分比。
5. 最大出力占裝置容量百分比：發電機組在正常發電情況下，當月實際提供給系統之最大出力占裝置容量的百分比。以 1 小時來算，公式如下：當月最大的小時毛發電量/裝置容量×100%
6. 低熱值毛熱耗率，僅火力機組需填報。公式如下：

發電所耗用燃料量×燃料熱值=發電所耗用燃料的熱值

發電所耗用燃料的熱值/毛發電量=毛熱耗率(千卡/度)

燃料熱值可參考能源署公布的「能源產品單位熱值表」或自行估計。

7. 試運轉之機組於取得(換發)電業執照後，再進行申報。

表 1-3 燃料耗用量(不適用)

表 1-4 機組停機容量

114 年度

電廠/案場名稱	機組別	停機事由 (填報代碼)	本年度		下年度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宜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光電發電機組	KK	1,907.1	7/7 00:00-7/31 24:00		
宜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光電發電機組	KK	1,907.1	8/1 00:00-8/6 11:45		
宜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光電發電機組	K4	1,907.1	10/30 06:00-10/30 18:00		

備註：

1. 再生能源單一機組為以下情形之一者，無須申報：
   (1) 停機時間若未滿 24 小時；
   (2) 因遠端維護而停機（即無須現場維護）；
   (3) 例行自檢，例如轉向潤滑、電纜解纏迴旋、系統定期重啓等。
2. 停機期間請填報停機日期及時間，時間以 24 時制呈現，如 1/1 9:00 - 1/10 17:00。
3. 當機組或電廠遭遇計畫性停機（例如大修）與非計畫性停機（例如機電事故）等非正常運轉或待機狀態時，需記錄填報。
   - 機電事故定義：「發、輸、變設備不論待機或運轉中發生不意之障礙，不能正常啟用或不能正常運轉而需停用時，一律列為事故。但發現設備運轉情況異常尚可繼續運轉而不影響設備安全，經主管處轉洽電力調度處同意安排停用檢修者或由電力調度處安排提前停用檢修者不列為事故，強迫跳脫仍算事故。」
4. 停機事由欄位請依下列運轉情況填報代碼：

代碼	運轉情況	代碼	運轉情況
K 1	併聯	K13	線路工作
K 2	解聯	K14	指令試運轉

K 3	待機	K15	電力潮流限制
K 4	跳脫	K16	外因跳機
K 5	減載	K17	核一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6	檢修，保養	K18	核二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7	故障	K19	核三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8	竣工試運轉	K20	設備超載
K 9	乾燥運轉	K21	試運轉
K10	大修	K22	爐管破
K10A	大修逾排程	K23	LNG 用量限制
K11	單獨運轉	K24	中油 LNG 管路檢修
K12	線路故障	KK	其他

表 1-5 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排放量(不適用)

表 1-6 未來 10 年發電機組新增/除役規劃(不適用)

表 1-7 儲能系統結合太陽能發電設備發電量及停機情形(不適用)

二、發電業之年度售電報告

主要揭露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之售電狀況。其中，傳統發電業僅能售予公用售電業；再生能源發電業則可售予公用售電業、再生能源售電業及透過直供、轉供售予終端用戶。各發電業依其售電對象填報相關內容，含售電量及用戶數。另外，針對售電予終端用戶之再生能源發電業，須另填報未來 10 年售電計畫。

項目	內容	表單編號	有/無
1.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當年度各能源別的售電量	2-1	有
2.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	依據各能源別及不同業者，當月所售予各業者之電量	2-2	N/A
3.直/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包含行業別、用戶名稱、售電量、售電模式	2-3	N/A
4.新機組試運轉期間資料	包含發電機組試運轉期間的毛發電量與售電量	2-4	N/A

表 2-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114 年度

能源別	售電量(度)	備註
太陽能	2,371,311	
合計	2,371,311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請依據台電的電能躉購電費通知單所載之購電度數做售電量申報。
3. 採轉供售電予用戶者，本表請填寫售予台電之餘電量。若無餘電銷售，售電量請填 0。

表 2-2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不適用)

表 2-3 直/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表 2-4 新機組試運轉期間資料

參、財務報告

一、年度收支實績表

（1）收支實績表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實績數
1. 營業收入	10,198,534
電業收入	10,198,534
其他營業收入	-
2. 營業支出	7,657,389
營業成本	7,458,369
營業費用	199,020
3. 營業收益(1-2)	2,541,145

備註：

1. 本表僅須申報電業相關收支。
2. 營業收入：為電業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之合計數。
3. 營業支出：為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合計數。

（2）調整後之收支實績表(不適用)

二、年度財務報告*

年度財務報告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考量各電業因經營型態不同，財報科目可能會有所差異，因此針對年度財務報告不另行訂定表單格式。

電業之組織型態為股份有限公司且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其財務報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另考量年度財務報告所涵蓋之資訊範圍較廣，亦包含部分敏感資訊。因此，基於業者營業秘密之考量，年度財務報告申報後將不予以公開。

三、關係企業概況（僅再生能源發電業填寫）*

○○○年度

關係企業名稱	首次取得電業執照日期	實收資本額(元)	裝置容量(瓩)

備註：

1. 再生能源發電業（申報人）若有同屬再生能源發電業的關係企業，且該關係企業從事電能直轉供予用戶之業務（有經營實績），則再生能源發電業（申報人）須填報此表，並經由會計師簽證。若申報人之關係企業無出售電能予用戶，則無需填報此表。
2. 有關關係企業定義，請依據貴公司年度財務報告所適用會計準則，依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4 號「關係人揭露」第 5 條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第 9 條對於關係人之定義。
3. 考量關係企業之關係概況資訊，可能涉及業者之經營策略相關訊息。因此，基於業者營業秘密之考量，關係企業資訊申報後，將不予以公開。
4. 上表請依需求自行增列行數。

簽證會計師：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